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公告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6條公佈提供予本集團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以及為本集團聯屬公司獲授予的銀行融資所作出的擔保之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提供予其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其聯屬公司獲授予的銀行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合共約為1,249,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14.8%，超過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之8%。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聯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 於聯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應收 聯屬公司的 墊款/ 貸款金額 百萬港元	向聯屬公司 承諾注入 資本的金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就聯屬 公司獲授予的 銀行融資提供 擔保的金額 百萬港元	提供予 聯屬公司的 財務資助及 擔保的總金額 百萬港元	聯屬公司 已動用的已擔保 銀行融資的金額 百萬港元	銀行融資的 到期日及 償還方式
鼎匯投資有限公司 (「鼎匯」)	45%	314.0 (附註1)	-	-	314.0	不適用	不適用
瀋隆發展有限公司 (「瀋隆」)	40%	-	-	935.4	935.4	491.0	附註2
		<u>314.0</u>	<u>-</u>	<u>935.4</u>	<u>1,249.4</u>	<u>491.0</u>	

附註：

1. 本集團應收鼎匯的墊款／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須按要求償還。
2. 該銀行融資須於(i)自融資協議日期(即2017年5月31日)起計滿48個月之日；或(ii)瀋隆持有的物業發展項目獲屋宇署發出佔用許可證後滿6個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該銀行融資乃經與各貸款方公平磋商後所釐定的一般商業利率計息，並以(其中包括)由本集團提供之擔保作抵押(而瀋隆的其他股東則就超出基於本集團持有瀋隆的股權百分比所計算本集團應佔份額之銀行融資金額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且倘引致此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下的任何進一步披露規定(如需要)及相關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8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及李蕙嫻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智恒先生、林右烽先生及胡偉亮先生。